

乳山市物价局关于落实 景区门票价格惠民措施的通知

乳价字〔2018〕36号

各旅游景区：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规定及落实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文件推动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》(鲁价费发〔2018〕88号)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市景区门票价格的减免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，落实以下对特殊群体的减免优惠政策：

1.6周岁(含)以下或身高1.4米(含)以下儿童、老年人、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干部、残疾人(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)实行免票优惠；

2.6-18周岁未成年人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优惠；

3.高层次人才凭“山东惠才卡”进入3A级(含)以上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实行免票优惠。

二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，按照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规定，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票，不满70周岁的老年人实行半票。

三、鼓励各类景区制定更多形式、更加灵活、更大幅度的减免优惠措施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9日。《关于规范我市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乳价字〔2017〕2号)同时废止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价格

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物价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乳山市物价局

2018年9月20日